

(美) 迈克尔·康奈利 著 李杨 译



黄铜判决



THE BRASS VERDICT



Michael Connelly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黄铜判决
The Brass Verdict

(美)迈克尔·康奈利 著
李杨 译

THE DIVISION OF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Connolly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New York, New York, US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5 by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铜判决 / (美) 康奈利著; 李杨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33-1814-3

I . ①黄… II . ①康… ②李…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3287 号



谢刚 主持

黄铜判决

(美) 迈克尔·康奈利 著; 李杨 译

责任编辑: 王 欢

责任印制: 李珊珊

装帧设计: 周伟伟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11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10mm×1230mm 1/32

印 张: 1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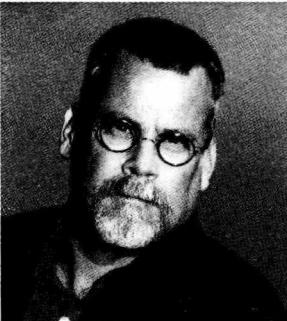
字 数: 217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1814-3

定 价: 38.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迈克尔·康奈利 Michael Connelly (1957-)

迈克尔·康奈利是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摇滚巨星米克·贾格尔等人最喜欢的推理小说家，他也被称为世界上最好的警探小说作家。他的小说迄今为止销售了 700 万册，被翻译成 31 种文字，并年年蝉联《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榜首。惊悚小说大师斯蒂芬·金非常赏识康奈利的作品，还特为他的《诗人》一书作序。

自出道以来，康奈利获奖无数，其中包括爱伦、坡奖、安东尼奖、尼罗·伍尔美奖、夏姆斯奖、马耳他之鹰奖，以及法国的 .38Caliber、Grand Prix 及意大利的 Premio Bancarella 等奖项。他还曾担任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 (MWA) 主席一职。

迈克尔·康奈利从事小说创作之前，在《洛杉矶时报》担任犯罪新闻记者，丰富的体验为他的写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1992 年康奈利创作了以洛杉矶警探哈里·博斯为主角的小说《黑色回声》，获得当年爱伦·坡奖的最佳处女作奖。截止 2006 年，他一共写了十一部“哈里·博斯系列”小说，为洛杉矶市创造了一个保护者的形象。

除“哈里·博斯系列”外，康奈利还有《诗人》、《血型拼图》等作品，也同样登上畅销书排行榜。

目前康奈利和他的家人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

迈克尔·康奈利小说年表

- 1992 The Black Echo Harry Bosch
1993 The Black Ice Harry Bosch
1994 The Concrete Blonde Harry Bosch
1995 The Last Coyote Harry Bosch
1996 The Poet Jack McEvoy
1997 Trunk Music Harry Bosch
1998 Blood Work Terry McCaleb
1999 Angels Flight Harry Bosch
2000 Void Moon Cassie Black
2001 A Darkness More Than Night Terry McCaleb, Harry Bosch
2002 City of Bones Harry Bosch
2002 Chasing the Dime Henry Pierce
2003 Lost Light Harry Bosch
2004 The Narrows Harry Bosch
2005 The Closers Harry Bosch
2005 The Lincoln Lawyer Mickey Haller
2006 Echo Park Harry Bosch
2007 The Overlook Harry Bosch
2008 The Brass Verdict Mickey Haller
2009 The Scarecrow Jack McEvoy
2009 Nine Dragons Harry Bosch
2010 The Reversal Mickey Haller
2011 The Fifth Witness Mickey Haller
2011 The Drop Harry Bosch
2012 The Black Box Harry Bosch
2013 The Gods of Guilt Mickey Haller
2014 The Burning Room Harry Bosch
2015 The Crossing Harry Bosch

目 录

1	第一部 伺机而动（一九九二年）
25	第二部 行李箱之城（二〇〇七年）
265	第三部 实话实说
285	第四部 灵魂切片
377	第五部 保持沉默
445	第六部 最后裁决

第一部 同机而动 ———

(一九九二年)

1

每个人都会说谎。

警察会说谎。律师会说谎。证人会说谎。受害者也会说谎。

庭审就是一场说谎比赛。法庭里的人都清楚这一点。法官清楚。陪审团也清楚。他们走进法院的时候就知道即将听到连篇的谎言；他们在陪审席坐下，就表示他们已经同意听取谎言了。

对于辩方来说，关键在于保持耐心。要静静等待机会。不是对方说什么胡话你都照单全收。要抓住对方谎言中的漏洞，像打铁那样将它铸成一把尖刀，然后用它剖开案件的表象，将真相展现在所有人面前。

我就是干这个的：铸刀，磨利，出击。在这个人人都说谎的地方，我就是真相。

2

市中心。刑事法庭大楼一〇九号厅。我等到那句能帮我剖解整个案件的谎言时已经是庭审的第四天了。我的当事人巴尼特·伍德森被控双重谋杀，此时的他已经离圣昆丁^① 那个执行注射死刑的铁灰色屋子越来越近。

伍德森现年二十七岁，是个家住康普顿的毒贩。他被控抢劫并杀害了两名西木区的大学生。那两个学生本来想从他那儿买可卡因，但是伍德森收完钱就用一支截短枪管的猎枪把他们给杀了——至少检方是这么说的。这种是非分明的犯罪情节本来就对伍德森很不利——何况案发离那场震动全城的暴动^② 只有四个月时间。但更糟糕的还在后面：凶手为了掩盖罪行，将尸体附上重物后沉入了好莱坞水库。两具尸体在水下待了四天之后浮出了水面，就像两只扔进水桶里的苹果。更准确地说，是烂苹果。好莱坞水库是洛杉矶市的首要饮用水源，因此水库里飘着两具腐尸的消息令全城百姓都恶心不已。警方根据通话录音顺藤摸瓜逮捕伍德森之后，公众对他的愤怒

^① 圣昆丁州立监狱 (San Quentin State Prison)，建于一八五二年，位于旧金山湾区北部马林郡一个与世隔绝的半岛上，以关押重刑犯著称。

^② 此处指的是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日发生的洛杉矶暴动。

溢于言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立即宣布要求对伍德森判处死刑。

不过，针对伍德森的指控并非无懈可击。检方的指控很大程度上是基于通话录音这样的间接证据以及其他罪犯的证词。罗纳德·托兰斯是检方最重要的证人。他声称，伍德森对他坦白了杀人的事实。

托兰斯和伍德森同被关押在男子中心监狱隔离拘押区，是住在同一层的狱友。隔离拘押区分为两层，共有十六间牢房，中间是活动室。当时那里关押的全部十六名囚犯都是黑人——这种根据种族和帮派将犯人分开的做法叫作“安全隔离”，旨在防止犯人之间发生暴力冲突，虽然不尽合理但也实行了多年。托兰斯因暴动期间趁火打劫而被控抢劫和严重伤害，正在候审。隔离拘押区的犯人每天早六点到晚六点之间可以在活动室里吃东西、打牌，或者在狱警的监视下从事其他活动。托兰斯声称，我的当事人就是坐在活动室的桌子前向他坦白了杀害那两个男孩的经过。

陪审团里只有三个黑人。检方为了让陪审团接受托兰斯、相信他说的话，可是下了不少功夫。伍德森一案庭审第四天，托兰斯出庭时几乎变了一个人：不仅刮了胡子，原来的玉米辫也剪成了短发，还穿了一身淡蓝色的正装，只是没系领带。在直接质询环节，托兰斯在检察官杰里·文森特的引导下描述了某天上午他与伍德森在餐桌边的对话。根据托兰斯的说法，伍德森不仅承认人是他杀的，还讲述了许多作案时的具体细节。检方要明确告诉陪审团的就是：这些细节只有真凶才会知道。

质询中，文森特一直将托兰斯置于自己的严密控制之下，而他长篇大论的提问就是为了保证托兰斯给出简短的答案。他的问题信息量太大了，几乎已经到了诱导性提问的程度。康帕尼奥尼法官扬着眉毛看了我一眼，摆明是希望我打断文森特的提问。即便如此，

我还是不准备提出反对，因为我要的就是这种反差。我要陪审团好好欣赏检方的表演。等到我提问的时候，我会让托兰斯舒舒服服地把他准备好的答案背出来，我自己则冷眼旁观，等待那把致命尖刀的出现。

文森特一直问到上午十一点，法官问我是否要先吃午饭再开始交叉质询。我说，不必了，我不需要休息也不想休息。我说这话带着厌恶的口吻，就好像我恨不得马上就冲上去质问那个坐在证人席上的男人，根本等不了一个小时一样。我站起身，抄起一只厚厚的文件夹和一个拍纸簿走上质询提问台。

“托兰斯先生，我叫迈克尔·哈勒，是公共辩护办公室指派给巴尼特·伍德森先生的辩护律师。我们之前见过面吗？”

“没见过，先生。”

“我想也是。不过你和被告伍德森先生是老朋友了，对吗？”

托兰斯听了这话腼腆地一笑。我此前已经做足了功课，很清楚我要对付的是个怎样的人。托兰斯现年三十二岁，一生中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是在看守所或者监狱度过的。他小学四年级开始旷课，发现父母似乎并不介意，从此便再没上过学。根据加州的“三振出局法”，被控抢劫并殴打一位投币式自助洗衣店女经理的托兰斯一旦获罪就将在监狱中度过余生。他这次犯案正值洛杉矶暴动期间——事情开始于黑人驾驶员罗德尼·金因为超速行驶而被四名警员拦住痛打，之后法院宣判打人警员无罪释放，暴力骚乱随即蔓延全城。总之，对于托兰斯来说，帮警方搞掉巴尼特·伍德森绝对有百利而无一害。

“呃，我们俩刚认识几个月，”托兰斯说，“在隔离牢房。”

“你刚才说什么堂？”我故意装傻，“你说的是教堂还是某个宗

教组织？”

“都不是，我说的是隔离牢房。县里的。”

“你说的是监狱啊？”

“没错。”

“那就是说你在那之前根本不认识巴尼特·伍德森喽？”

我问这话时显得好像很惊讶。

“对。我们是在监狱里认识的。”

我在拍纸簿上写了几笔，好像这句话有多重要似的。

“那咱们现在算算吧，托兰斯先生。巴尼特·伍德森今年九月五号被转移到隔离牢房的时候，你已经在那儿住着了。你还记得吧？”

“嗯，记得。”

“那请问你是因为什么住进隔离牢房的？”

文森特起身表示反对，说我的问题他刚才已经问过了。我解释说，我只是想深入了解一下托兰斯入狱的原因。法官准许了我的请求，要求托兰斯回答我的问题。

“我说过了，因为袭击和抢劫。”

“并且你被控犯下的罪行发生在洛杉矶暴动期间，对吗？”

我知道洛杉矶的少数裔群体早在暴动发生前就对警察抱有敌对情绪，所以在选定陪审团人选的过程中，我使出浑身解数就是要多选几个棕色和黑色人种的陪审员。但对于检方已经放进陪审团的五个白人，我也要尽力争取。我要让陪审团明白，托兰斯，这个被检方寄予厚望的男人，就是五月份亲手制造了他们在电视上看到的那些惨状的暴徒之一。

“对，当时我在场，跟别人一样，”托兰斯回答道，“不过要我说，洛杉矶警察作孽也不少，却总能不受惩罚。”

我点点头，似乎在表示赞同。

“为了回应罗德尼·金一案的不公正裁决，你就跑到大街上抢劫一个六十二岁的老太太，然后用一只铁质的垃圾箱把她打晕？对吗，托兰斯先生？”

托兰斯朝检方的坐席看了一眼，又望了望坐在文森特身后听审席第一排的他的私人律师。不管他们之前是不是帮他准备过这个问题，现在谁也帮不了他。他只能靠自己了。

“那不是我干的。”他最终回答说。

“那就是说警察冤枉你了？”

“是的。”

“那你参与打劫了吗？暴动期间你有任何犯罪行为吗？”

托兰斯沉默片刻，又瞟了一眼他的律师，才开口说：“我拒绝回答这个问题。”

如我所料。之后我又问了托兰斯一系列尴尬的问题，他如果不想要自证有罪，就得援引宪法第五修正案^① 拒绝回答。如此反复六次，法官厌倦了我揪住一点不放，指示我将重点重新放到眼下的案子上。我很不情愿地答应了。

“好吧，关于你的个人情况我们就谈到这儿，托兰斯先生，”我说，“咱们接着说你和伍德森先生之间的关系。你在牢里遇到伍德森先生之前，知道这起双重谋杀案的细节吗？”

“不，我不知道。”

“真的？这个案子当时可是轰动一时啊。”

“可是我那时在监狱里啊，兄弟。”

^①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规定“（公民）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证其罪”。

“监狱里没有电视或者报纸吗？”

“我从来不看报纸，而且我们那儿的电视自打我进去之后就一直用不了。我们跟狱警反映了，他们说会来修，结果根本就他妈没人管。”

法官警告托兰斯注意语言文明，托兰斯道了歉。我接着提问。

“从监狱的记录来看，伍德森先生是九月五日晚上住进隔离牢房的，而根据州检方开示的证据，你十月二号向检方汇报了伍德森对你坦白的内容。你觉得这听起来合理吗？”

“我觉得挺合理的啊。”

“我可不这么认为，托兰斯先生。您觉得一个被控双重谋杀并可能面临死刑的人会向一个他刚刚认识不到四周的人坦白自己的罪行吗？”

托兰斯说话之前先耸了耸肩。

“可确实是这么回事啊。”

“那不过是对你的一面之词。如果伍德森先生被判有罪，你能从检方得到什么好处？”

“哪有什么好处。没人跟我许诺过什么。”

“结合你的前科以及你目前面临的指控，如果你被判有罪就得关十五年以上对吧？”

“这个我不清楚。”

“你真的不清楚吗？”

“我真的不清楚，先生。我把这案子交给我的律师了。”

“你的律师难道没有跟你讲你必须采取点行动，否则就得在牢里待很长很长时间吗？”

“他一点儿都没跟我提过。”

“原来是这样。你同意作证时向检方提过什么条件？”

“没有条件。我什么也不想要。”

“那就是说你在这儿作证完全是为了尽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对吗？”

我冷嘲热讽的语气是个人就听得出来。

“没错。”托兰斯气鼓鼓地说。

我从询问台上抄起那只文件夹，向托兰斯展示了一下。

“托兰斯先生，你认识这只文件夹吗？”

“不认识。没见过。”

“你确定没在伍德森先生的单间里见过这东西？”

“我根本就没去过他的房间。”

“你是否曾经趁伍德森先生在活动室、去洗澡或者参加庭审的时候偷偷潜入他的房间，翻看他的证据开示案卷？”

“我没有。”

“我的当事人房间里有很多与此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其中就包括了不少你作证时提到的细节。你不觉得这很可疑吗？”

托兰斯摇摇头。

“这有什么可疑的。我只知道他坐在桌边跟我一五一十地全说了。他当时感觉很糟，所以才跟我倾诉。别人找我倾诉总不是我的错吧。”

我点点头，似乎完全理解托兰斯作为一个倾诉对象所承受的压力——何况对方倾诉的是一起双重谋杀案。

“当然不是你的错，托兰斯先生。那你能不能一字一句地给陪审团复述一下那天他跟你说的话呢？请你别像回答文森特先生提问时那样概括。我想听听我的当事人那天到底是怎么跟你说的。请给我们复述一下他的原话。”

托兰斯停了一下，似乎在搜肠刮肚、整理思路。

“唔，”过了一会儿他才开口，“当时就我们俩，他突然说自己很后悔做了那样的事情。我说你干了什么，他就跟我说了他那天晚上杀了那两个小孩儿的事，说他感觉很不好。”

真话一句不嫌短，谎话千言也枉然。文森特提问时尽量让托兰斯以短句回答，而我就是要让托兰斯大段大段地讲话。犯人之间的相互告发其实与骗子行骗很相似。告密者试图插科打诨混淆视听，将骗局隐藏起来。他们把谎言包在棉花里。但即便他们设下重重迷雾，总还是会露出致命的破绽。

文森特再次提出反对，他说证人此前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没有必要揪住这点不放。

“法官大人，”我回答道，“这名证人在捏造我的当事人从没说过的话。辩方认为，这是这起案件的关键所在。对于这样具有破坏性的证言，如果法庭不允许我详细地探究其内容和背景，那将是法庭的严重失职。”

我还没说完，康帕尼奥尼法官就点头表示同意。他驳回了文森特的抗议，告诉我可以继续。我重新将注意力转回证人身上，语气中开始带着一丝不耐烦。

“托兰斯先生，你还是在概括。你声称伍德森先生向你坦白了他杀人的事实。那你就应该告诉陪审团他当时到底是怎么跟你说的。换句话说，他跟你交底的时候，到底说了些什么？”

托兰斯点了点头，好像刚刚明白我的问题。

“一上来他说：‘伙计，我感觉糟透了。’然后我就说：‘怎么了，兄弟？’他说他一直忘不了那两个孩子。我当时完全没听懂他在说什么，因为就像我刚才说的，我之前根本没听说过这个案子。我就问他：‘两个孩子？’然后他说：‘就是我扔进水库里的那两个黑鬼。’